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(昆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张浦中队)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购买服务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购买服务, 属于 商务和租赁服务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昆山市杨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80 人, 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70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商务和租赁服务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商务和租赁服务业;

3.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, 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投标供应商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经营者等)或被授权人: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25 日